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及奖惩管理规定

第一章 考核权责

为加强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人事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政策和基金会章程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各级主管对其所属员工应随时严加督导，并对其操守、忠诚度、工作绩效、能力及适任性等做客观了解，做为考绩、升迁、调薪、调职及发放奖金和培训等参考依据。

第二章 奖惩

第一条 基金会对工作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予以奖励，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对提出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技术创新和加强管理方面合理化建议的员工，予以奖励。

第二条 基金会对有过失、过错的员工给予行政处罚，处罚分为警告、记过、待岗、辞退，涉及刑事责任者，依国家法律处理。

第三条 员工多次奖罚作为其年终奖励晋升方面考核指标之一。

第四条 员工若待岗，满六个月后仍未落实合适岗位的，则按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各级主管对属下员工若有包庇纵容或未尽督导责任者，应受连带处分。

第六条 员工如因擅自超越其权限及规定或利用职权从中谋利，致使基金会蒙受损害者，依案情轻重分别惩罚，其直属主管及有关人员亦应受连带处分。

第七条 所有因个人原因或失职给基金会造成财物/资金/信誉/形象损失的除予以行政处罚外，同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必要时移送司法部门。

第三章 奖励

第八条 嘉奖

有下列事迹之一并表现优秀者，得予以嘉奖，并奖励 1000 元：

- (1) 一贯忠于职守，积极负责，能适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者。
- (2) 在项目挖掘及开展中有突出表现者。
- (3)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经逐级签核，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予以嘉奖者。

第九条 记功

有下列事迹之一者，得予以记功，并奖励 2000 元：

- (1) 遇有意外事件，勇于负责，处置得宜，使基金会免受或减少损失者。
- (2) 检举他人违规或检举损害基金会利益者。
- (3) 维护团体荣誉，热心服务，足为他人楷模，有具体事迹者。
- (4)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经逐级签核，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记功者。

第十条 记大功

有下列事迹之一者，得予以记大功，并奖励 5000 元：

- (1) 遇有意外事件或灾变奋不顾身，减少重大损失者。
- (2) 维护基金会重大利益，避免重大损失者。
- (3) 维护员工安全冒险执行任务，确有功绩者。
- (4)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经逐级签核，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记大功者。

第四章 惩罚

第十一条 警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警告，并处罚 200 元：

- (1) 在工作时间谈天嬉戏、喧哗、打瞌睡，看与工作无关的书刊者。
- (2) 工作时间内喝酒，或酒后上班者（确因业务工作需要陪客人除外）。
- (3) 未按规定佩带上岗证。
- (4) 在工作时间玩手机者（日常电话和正常工作用途的手机使用除外）。
- (5) 违反网络管理基本规定者。
- (6) 因个人过失致使基金会遭受直接损失在 1000 元及以上者。
- (7) 不服从主管之合理指挥，对上级指示工作故意拖延，未能如期完成者。
- (8)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破坏环境卫生者。
- (9) 与同事争执不听劝阻者。
- (10) 未经许可进入禁止场所，如发电机房、配电房等。
- (11) 职工车辆进厂区没有车辆出入证，或有出入证未放置在明显位置者。
- (12)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经逐级签核，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警告者。

第十二条 记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记过，并处罚 500 元：

- (1) 对主管或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害，制造事端者。
- (2) 在事故报告中伪造证据、推卸责任者。
- (3) 弄虚作假、违反绩效考核制度，做出不真实的考核成绩。
- (4) 发表有损基金会或雇员形象的言论，或做出有损基金会形象的其他行为者。
- (5) 因个人主要责任而受到顾客投诉，且使得基金会遭受经济上和声誉上损失的。
- (6) 破坏办公设施设备者。
- (7) 未经许可携带外人入办公区参观或摄影摄像者。
- (8) 在本基金会禁烟区域吸烟者。
- (9) 上下班（包括加班）代打卡者。
- (10) 擅自将工作服送（借）给非本基金会人员穿着者。
- (11) 无故浪费、破坏公物，致使基金会遭受直接损失 2000 元及以上者。
- (12) 检查、监督、主管人员未认真执行相应职责，情节严重者。
- (13) 累计警告三次及以上者，或同样事件累计警告二次的，计作记过一次。
- (14)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经逐级签核，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记过者。

第十三条 待岗

- (1) 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则，致使基金会蒙受直接损失在 3000 元及以上者。
- (2) 擅离工作岗位，致使基金会遭受直接损失 3000 元及以上者。
- (3) 检查、监督、主管人员未认真执行相应职责，致使基金会遭受直接损失 3000 元及以上者。
- (4) 盗窃基金会或员工私人财物，偷盗金额 500 元以下者。
- (5) 不履行上级交办之正当工作安排，情节特别严重者。
- (6) 擅自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基金会者。
- (7) 滥用职权或有渎职、失职之行为者。
- (8) 挑拨离间、造谣生事，影响基金会员工团结及工作情绪者。
- (9) 在基金会内酗酒闹事者。
- (10) 非工作时间在员工集体宿舍内进行赌博者，或因为赌博被公安机关查处且情节较轻者。

(11) 累计记过二次或警告四次而功过未抵销者。

(12)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 经逐级签核, 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同意予以待岗者。

第十四条 辞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予以辞退, 并解除劳动合同:

(1) 泄露基金会机密致使基金会蒙受重大损失, 直接损失 5000 元及以上者。

(2) 故意损坏设备、材料等, 致使基金会遭受直接损失 5000 元及以上者。

(3) 盗窃基金会或员工私人财物, 偷盗金额 500 元及以上者。

(4) 挪用公款, 收受商业贿赂者。

(5) 对上级或同事实施暴行(包括但不限于动手打人)或重大侮辱行为者。

(6) 在办公区内赌博者, 或工作时间和午休时间在员工集体宿舍内、在办公区外进行赌博者, 或因为赌博被公安机关查处且情节严重者。

(7) 为他人提供高利贷赌资者。

(8) 聚众闹事或煽动怠工、罢工者。

(9) 无故连续旷工满五天或全年累计旷工满十五天者。

(10) 利用基金会名义在外招摇撞骗, 致使基金会名誉受损者。

(11) 仿造上级领导签字或盗用印章有非法企图者。

(1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判刑者。

(13) 屡次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或屡教不改, 累计待岗二次或记过四次或警告八次者。

(14) 其它与上列各款类似, 经逐级签核, 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辞退者。

第五章 奖惩程序

第十五条 奖惩应由本人或建议人根据事实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经各级主管审核、人事部门调查复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逐级签核, 最终呈报理事长批准, 并传阅办公室、秘书长及监事备案。

第十八条 由人事部门负责存档备案和日常监督。

第十九条 奖惩金额可以在月度(或年度)绩效奖金中加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 正式公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